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81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8

加强联合国系统

1997年1月3日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1996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大使给你的前任的信(A/51/526)向你致函。

为了更好地了解秦华孙大使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我认为不妨简短地回顾一下中华民国按照国际法原则作为主权国家成立和存在的经过。为此目的,我在此转交1996年7月29日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外交部声明(见附件)。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所罗门群岛代表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替在台湾的中华民国说了话;后者从1971年以来就被排斥在联合国之外,现正在争取扩大其对发展中国家已经不小的贡献,并通过联合国保护其2 140万人民的权利。所罗门群岛希望,不久的将来便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各自提出的提案的基础上开始谈判统一问题,这一进程将大有助于减轻台湾海峡的紧张局势。

97-01753 (c) 240197 240197 250197

筹备和开展这种谈判将需要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运用极高的外交技巧。为了促进这种谈判，所罗门群岛支持关于由大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如何通过联合国系统增进其对国际社会的贡献的提案。特设委员会将通过帮助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之间的合作，协助双方政府的领导人所希望的和平统一。秦华孙大使在信中所提出的历史和法律问题可由提议的特设委员会来讨论。

谨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8的正式文件分发。¹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雷克斯·霍罗伊(签名)

¹ 信及附件按收到的原文照译。其中所用名称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

附件

1996年7月29日
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996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秦华孙先生致函联合国秘书长，抗议由16个国家向联合国提出的关于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A/51/223)。1996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崔天凯先生也发表声明批评该项提案。中华民国外交部谨就此评论如下：

中华民国从1912年成立以来就一直是一个主权国家。1949年，由于中国大陆的内战，中华民国将其国民政府迁至台湾。虽然中华民国管辖的领土因此而缩小了，但中华民国的国家地位从未间断过。应该提出，在1945年中华民国政府按照《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收复台湾和澎湖列岛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成立。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半个世纪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有一天对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行使过管辖权。秦先生的抗议信”中称，“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的一部分的地位从未改变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从未放弃对台湾的管辖权，”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在中华民国将其国民政府迁至台湾以来的47年里，它通过精诚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经济富裕、政治民主的社会。中华民国由民选的政府，确定的领土和人民，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一直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它从成立以来就具有开展外交事务的充分权力。它有决心、也有能力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权利。中华民国现在与30个国家有正式外交关系，并与世界上140多个国家保持实质性的贸易和文化联系。按照国际法原则，它无可否认是一个主权国家。

在1945年联合国成立时，中华民国是其创始会员国之一，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这一事实庄严载入了《宪章》第二十三和第一百一十条。但是，1971年10月

25日，大会通过了第2758(XXVI)号决议，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中华民国作为中国的代表，迫使中华民国退出联合国。然而，第2758(XXVI)号决议绝不是彻底解决因1949年中国分裂造成的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办法。事实上，这项决议剥夺了中华民国管辖下在台湾的2 130万人民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的基本权利。而且，第2758(XXVI)号决议已通过了25年，它并不反映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变化。如今，第2758(XXVI)号决议已经过时且有欠公正，需要予以重新审查。

中华民国争取加入联合国只是要取得中华民国2 130万人民的适当而有效的代表权、保护他们在联合国的基本权利。这项活动并不是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现有席位提出质疑。中华民国仍致力于最终与中国统一的政策。中华民国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合理而明智的。海峡两岸目前的僵局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恐吓及其对中华民国的僵硬和专横态度造成的。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诚心想要促进海峡两岸的和平，就应通过既定谈判渠道恢复对话。只有恢复这种谈判渠道，才能以和平方式解决中国统一问题，维持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 - - - -